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申請表

(加工、分裝、流通專用)

申請者(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 | ZHSR01-14 | 版 次： | 6.0 | 發行日期： | 2024/05/06 |

**此欄由驗證公司填寫**

收件日期：

註冊號：

□受理 □退件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加驗證申請表(加工、分裝、流通專用)**

1. **申請基本資料（說明：每項必須詳細填寫或勾選，避免延誤申請時間或被退件。）**

|  |  |  |
| --- | --- | --- |
|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 （發票抬頭名稱、若單位名稱未立案登記，請填寫負責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申請資格 | [ ] 自然人 [ ] 農場 [ ] 產銷班 [ ] 學校 [ ] 法人或團體[ ]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 [ ] 已取得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並上傳相關紀錄至該系統 |
| 驗證選項 | [ ] 個別驗證 [ ] 集團驗證，農戶數：  |
| 負責人姓名 |  | 負責人電話：負責人手機： |
| 戶籍地址/登記地址 | （自然人戶籍地、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 | 聯絡人姓名： 職稱：聯絡人電話：聯絡人手機：聯絡人傳真： |
| 通訊地址 | [ ] 同上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類型 | [ ] 初次申請 [ ] 追蹤查驗 [ ] 展延申請 [ ] 驗證變更申請 [ ] 增列類別、品項 [ ] 增加生產地 [ ] 其他： |

1. **申請驗證產品資訊**

|  |
| --- |
| 1. **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申請驗證項目：**[ ] 加工 [ ] 分裝 [ ] 流通，說明：
2. 加工：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冷凍（藏）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3. 分裝：取得未經加工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4. 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
 |
| 類別/TGAP | 產品品項 | 產品範圍（或說明） |
| 農糧加工品 |  |  |
| 蔬果分裝 |  |  |
| 蔬果流通 |  |  |
| 生產場區與產線數量： | 場區： 處，產線： 條 |
| 1. **申請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並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 ] 1.優良農產品驗證 [ ] 2.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 ] 3.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4.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5.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 6.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ISO 22000驗證或FSSC 22000驗證[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
| 1. **驗證產品年度預計產製數量：（分別計算）**

|  |  |  |
| --- | --- | --- |
| 產品範圍（或說明） | 預計產製數量（或說明） | 預計產製期間 |
|  |  |  |
|  |  |  |

 |
| 1. **同一種原料是否同時以履歷及非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 [ ] 是 [ ] 否**

原因說明： |
| 1. **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產製過程中是否使用添加物？ [ ] 是 [ ] 否**

如是：請列出所有添加物之全名

|  |  |  |  |
| --- | --- | --- | --- |
| 產品範圍（或說明） | 添加物名稱 | 使用數量 | 添加物來源 |
|  |  |  |  |
|  |  |  |  |

 |
| 1. **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產製過程是否有使用水？ [ ] 是 [ ] 否。**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請提供檢驗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可另附件） |
| 1. **產製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 [ ] 是 [ ] 否**

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非產銷履歷糖及食鹽外，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且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 農糧加工品產製成份、比例說明：（可另附件）** |
| 1. **產銷履歷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之製程流程或說明：（可另附件）**
 |
| 1. **所有涉及產製作業場所、儲藏場所**，例如：分切、截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等作業，都在上列驗證場所地址？如有其他作業場所、及委外作業場所，請依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內容填寫。**[ ] 是 [ ] 否**
 |

1. **驗證歷史**

|  |
| --- |
| 1. **您是否曾申請過產銷履歷驗證？ [ ] 是 [ ] 否**，驗證機構名稱：

**承上，您是否現在仍然持有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並持續驗證有效？ [ ] 是 [ ] 否****驗證證書效期至：**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十、重複驗證：（一）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但經驗證機構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二）前款得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五、申請驗證文件：（七）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您是否已符合以上基準要求，並具備自主管理機制、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 是 [ ] 否** |
| 1. **您是否曾被其他驗證機構終止驗證或暫時終止驗證？ [ ] 是 [ ] 否**

終止日期及原因說明：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三、申請資格：（三）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因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
| 1. **您是否曾經發生品質違規事件？ [ ] 是 [ ] 否**，發生時間：
2. **您是否曾經發生標示違規事件？ [ ] 是 [ ] 否**，發生時間：

違規事件簡述與發生原因： |

1.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您是否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 [ ] 是 [ ] 否** 如是，請填寫栽種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名稱及面積：

|  |  |
| --- | --- |
| 非產銷履歷農產品名稱 | 產製數量 |
|  |  |
|  |  |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五、申請驗證文件：（六）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您是否已符合以上基準要求，並保有生產紀錄? [ ] 是 [ ] 否** |

1. **其他產製作業場所**

|  |
| --- |
| **您是否還有****其他產製作業場所？[ ] 是 [ ] 否** 如是，請填寫以下場所資訊： |
| (1)場所名稱： | 產製作業項目： |
| 場所地址： |
| 產品品項： |
| (2)場所名稱： | 產製作業項目： |
| 場所地址： |
| 產品品項： |

1. **委外作業**

|  |
| --- |
| **您是否將驗證產品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並具有委外作業合約？ [ ] 是 [ ] 否**如是，請詳填以下資訊：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九、產品管理：（四）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農產品經營者與其委外作業者應具有契約關係。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驗證機構。**（五）前款委外作業契約內容，應要求委外作業者須符合本驗證基準之規定，並配合**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
| (1)委外作業承攬者名稱： | 單位負責人： |
| 委外作業事項： |
| 委外作業場所：  |
| 涉及委外作業產品品項： |
| **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委外作業合約： [ ] 是 [ ] 否** |
| (2)委外作業承攬者名稱： | 單位負責人： |
| 委外作業事項： |
| 委外作業場所：  |
| 涉及委外作業產品品項： |
| **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委外作業合約： [ ] 是 [ ] 否** |

1. **銷售通路及業務活動**

|  |
| --- |
| 1. **產品銷售對象及銷售通路，包括預計要銷售的對象及銷售通路：**

[ ] 拍賣市場 [ ] 超市賣場 [ ] 分裝/流通業者[ ] 加工業者[ ] 其他請列舉銷售對象及銷售通路名稱： |
| 1. **與驗證產品有關之作業與業務活動是否皆自行負責？ [ ] 是 [ ] 否**，若非自行負責，請說明所涉及之業務活動項目、以及合作者之關係：

[ ] 製程管理[ ] 原物料提供[ ] 產製作業[ ] 資金提供[ ] 產品銷售[ ] 行銷[ ] 其他：合作者名稱（個人或機構）：與合作者之關係：[ ] 親屬[ ] 朋友[ ] 約僱[ ] 委託[ ] 契約[ ] 其他： |

1. **其他事項**

|  |
| --- |
| 1. **您申請驗證是否有配合政府相關推動計畫或專案？ [ ] 是 [ ] 否**

如是，請填寫以下資訊：計畫或專案名稱： 配合單位： |
| 1. **其他特別需求、或其他申請驗證之疑問：**
 |

1. **驗證應檢附文件**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時，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

|  |  |
| --- | --- |
| 共同檢附文件 | 1. **[ ]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2. 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應為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3. 專業食品工廠若為以下11種類別時，需檢附工廠登記證：如罐頭食品工廠、冷凍食品工廠、蜜餞鹽漬工廠、飲料工廠、醬油工廠、乳品工廠、味精工廠、食用油脂工廠、脫水蔬果工廠、餐盒食品工廠、速食麵工廠等。
 |
| 1. **申請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且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 ] 優良農產品驗證。[ ]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ISO 22000驗證或FSSC 22000驗證。[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
| 1. **[ ]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包括所有生產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新申請案件、增列查驗案件、展延查驗案件須提供近六個月內之最新版本**[ ] 土地**使用**證明文件**生產地為承租者，應檢附相關土地使用證明文件。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作使用之土地；如謄本中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皆為空白（屬「都市計畫」等土地），須另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建物使用證明**如：建物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門牌證明文件廠房租賃契約書、建物使用同意書、場地租借同意書（非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 ] 生產場區位置圖、生產場區配置圖** |
| 1. **[ ] 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製程涉及原料、物料供應商一覽表、與管理文件**
 |
| 1. **[ ]**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製、定作計畫。**
2.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量，供乙方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3. 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源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乙方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4. 委製、定作計畫應詳載受委託者、委託品項、委託作業事項及產製要求，供乙方查核，並提出流通過程中控管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方式。
 |
| 1. **[ ]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農產品經營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與資材之使用、作業流程與內容、製品出貨時間及數量，並填載各批次產品之查核表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基本資料及驗證作業相關書表。 |
| 1. **[ ] 自我查核紀錄**
 |
| 1. **[ ] 委外作業之契約書及作業紀錄**

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其委外作業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
| 1. **[ ]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 1. **[ ]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 1. **[ ] 驗證歷史紀錄**

農產品經營者經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有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
| 1. **[ ] 產製過程使用原料、添加物、及資材採購紀錄與單據憑證**

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產製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非履歷驗證糖及食鹽外，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
| 1. **[ ] 檢驗報告，包括水質檢驗、藥物殘留、添加物、防腐劑、微生物等檢測報告**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
| 1. **[ ] 標章使用紀錄、產品銷售紀錄**
 |
| 1. **[ ] 產品包裝標示**

申請集團驗證者所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
| 1. **[ ] 切結書**
 |
| 1. **[ ] 生產場組織圖**
 |
| 1. **[ ] 產銷履歷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之製程流程圖或說明：（可另附件）**

申請之產品品項於「加工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完成加工描述檔並送出申請 |
| 1. **[ ] 品質管理程序文件**
2. 生產場區環境衛生管理（牆面、支柱、地面、樓板或天花板、出入口、門窗及其他孔道（通風口）、生產場區、排水系統、照明設備、配管、廁所、洗手及乾手設備等）
3. 場區環境、機械設備之衛生管理與清潔維護紀錄（清潔、消毒及保養作業之規定及其紀錄、避免交叉汙染機制等說明）
4. 操作人員健康及衛生管理（衛生管理、健康檢查、廠內外教育訓練之說明及其紀錄）
5. 清潔及消毒器物之管理（防治計畫；清潔、消毒等化學物質清單及供應商；其成份、使用方法及濃度、危害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購買證明；庫存紀錄；領用管理等說明。）
6. 廢棄物管理（廢棄物之處理說明、委外廠商合約書）
7. 倉儲管理（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進出入庫管制、不符合品之隔離處置、避免交叉汙染機制等說明）
8. 包裝與包材管理（溶出試驗報告、材質證明、包裝紀錄表單、標章張貼紀錄、銷售紀錄、銷售流向清單）
9. 客訴與不良品回收管制（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記錄、不良品下架回收及銷毀機制）
 |
| 1. **[ ] 產銷履歷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之製程的追溯性之管理程序文件及記錄**
2. 客訴與不良品回收管制（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記錄、不良品下架回收及銷毀機制）
3. 原材料管制（例如：原料供應單位一覽表、原材料驗收、原材料採購證明、添加物資材來源及 採購紀錄及單據）
4. 生產製程管制。包括：履歷作物加工生產作業流程圖、履歷作物加工危害因子管控計劃（例如：風險管理表、危害分析表、QC工程圖） 、不合格品管制、產品配方表、儀器校正、避免交叉汙染機制等說明。
5. 生產流程產品品質內部審查紀錄文件（例如：生產製程檢查表）
 |
| 1. **[ ] 顧客抱怨、投訴紀錄**
 |
| 其他 | 1. **已了解驗證批次產品注意事項：[ ] 是 [ ] 否**
2. 申請初次查驗/增項查驗之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產製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糖及食鹽外，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並建立原料、物料、半成品及其製成相關產品之追溯系統，確認產品自原料來源、運輸、檢驗、生產、加工、出貨、客訴、回收等環節，以批次編號管制，並予以實施標示、記錄及文件管理，製造過程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之檢驗狀況，應予以適當標識及處理，以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規定。
3. 申請初次查驗/增項查驗之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文件審查前提供「產銷履歷農糧加工品生產計劃排程（申請日起6個月）」及上開資料供稽核員審查，且依照生產排程及操作事實逐批上傳至「加工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其成品或半成品經驗證決定通過後，始得宣稱為經產銷履歷農糧加工驗證產品貼標上市販售。
4. 若業者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變更生產排程，導致影響驗證決定或驗證有效性，該批成品或半成品，將不可宣稱為經產銷履歷農糧加工驗證產品，且不可貼標上市販售，本公司有權拒絕處理驗證申請。
 |

1. **驗證同意書**

（以下農產品經營者簡稱本人，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

|  |
| --- |
| 1. 本人明白貴公司受理此份申請表，並不代表已經獲得驗證資格。
2. 本人同意向貴公司所提出的申請資料皆為真實、充分、有效、準確的，且沒有遺漏；包括申請階段所提供之基本資料，包括驗證範圍、委外活動、業務活動、人力或技術資源等。亦明白於驗證活動中隱瞞重要資訊、提供虛假資訊與現況事實不符時，貴公司有權拒絕處理驗證申請。
3. 本人同意並明白於驗證過程中， 若本人驗證範圍有異動與申請資料不同（如面積增加、產品增加、場所增加、委外活動、業務活動），貴公司有權加收驗證費用，若本人不同意驗證費用，貴公司有權拒絕處理驗證申請。
4. 本人同意若未能向貴公司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明白已繳交的費用將不會退還。
5. 本人同意於受理申請、驗證過程或驗證決定取得驗證證書後，若經貴公司發現所提供之資訊與現況事實不符時，導致影響驗證決定或驗證有效性，貴公司得立即暫時終止或撤銷驗證證書。
6. 本人同意依貴公司要求提供現場稽核工作必要的工作條件，包括提供稽核、監督文件、提供所有抱怨記錄及所採取的矯正措施記錄、進入所有相關區域、提供記錄（包括內部稽核報告）和訪問人員；對稽核過程中發現的不符合項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予以矯正，並接受稽核小組對此進行的追蹤稽核。
7. 本人明白並同意若經貴公司評估有必要，驗證產品相關場區與產品均必須接受貴公司不定期追查及產品抽樣檢驗。
8. 本人同意讓讓認證機構、認證機構許可機關、觀察員或實習稽核員參與驗證活動。
9. 本人同意應確保驗證證書及檢驗報告之使用不致誤導。且僅能就已驗證產品範圍，對外宣稱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10. 本人同意對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引用驗證產品範圍狀況時，應符合法規及貴公司對驗證之相關要求，對驗證產品範圍之使用不得損害貴公司形象，且不能對驗證產品範圍作出任何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以外之聲明。
11. 本人同意於驗證證書暫時終止、終止、結束、或撤銷時，應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繳回驗證證書予貴公司。
12. 本人同意於驗證期間，需接受貴公司所委託之檢驗單位之檢驗分析結果，不得有異議。
13. 本人明白並同意如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貴公司稽核。
14. 本人明白與驗證證書記載事項有關的驗證方式、驗證範圍、經營業者名稱、負責人、經營地址等變更、生產製程及管理體系如發生重大調整或變動、出現重大問題（如天災、周圍環境改變（鄰田可能會有汙染之虞））時應即時通知貴公司，並立即暫時終止驗證證書、農產品標章和標籤的使用。
15. 本人明白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不得轉移、出借、出售他人使用。
16. 本人明白接獲貴公司通知，要求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時，應配合實施適當變更，並依驗證要求採取相關措施。
17. 本人明白若未能向貴公司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明白已繳交予貴公司之驗證費用概不退還，並且應向貴公司繳清相關費用。
18. 本人明白有權可隨時提出暫時終止或結束驗證資格，知悉已繳交予貴公司之驗證費用概不退還，並且應向貴公司繳清相關費用。
19. 本人明白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及貴公司驗證規範皆已在官方網站對大眾公開，可自行下載查閱。

**農產品經營者/公司/機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以公司或機構名義提出申請，需蓋公司或機構印章）**※簽署即代表已詳閱申請表並同意以上事項。 |